证券代码：002606　　证券简称：大连电瓷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109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大连电瓷，证券代码：002606）自 2017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并于当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2017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2017 年 3 月 15 日，经公司确认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，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，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017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9）等公告。

2017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不需行政许可）【2017】第 7 号《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问询函”），并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前报送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。公司收到《重组问询函》后，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《重组问询函》中涉及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

鉴于《重组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需要补充标的企业在有效期内经审计的财务资料，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，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前完成回复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82)。公司其后于 7 月 18 日、7 月 25 日、8 月 1 日、8 月 8 日、8 月 15 日、8 月 22 日、8 月 29 日、9 月 5 日、9 月 12 日、9 月 19 日、9 月 26 日、10 月 10 日和 10 月 17 日相继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3、2017-084、2017-088、2017-089、2017-090、2017-091、2017-092、2017-097、2017-098、2017-099、2017-100、2017-102、2017-103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以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，并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《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》（商反垄初审函[2017]第 260 号），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目前，公司与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积极回复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。根据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将在各方最终完成重组问询函所关注问题的核查、回复工作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协同中介机构加快《重组问询函》的回复进度，争取尽早完成对《重组问询函》的书面回复。同时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